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併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途虎養車**

**TUHU Car Inc.**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0)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1999號漕河涇科技綠洲三期24號樓7樓19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uhu.cn](http://www.tuhu.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5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4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6. 責任聲明 .....	8
7. 推薦意見 .....	8
8. 一般資料 .....	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1999號漕河涇科技綠洲三期24號樓7樓19號會議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提出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表決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於本公司賦予不同投票權以致B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提出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十票表決權，惟有關任何保留事宜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其有權享有每股股份一票表決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A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9月26日，即A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保留事宜」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所涉及的事宜，即(i)本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聘或罷免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解散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視乎文義所需）（除任何庫存股份外，根據上市規則，庫存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 釋 義

---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A類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陳敏先生，即B類股份（使其有權獲得不同投票權）的最終持有人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途虎养车

## TUHU Car Inc.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0)

**執行董事：**

陳敏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胡曉東先生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姚磊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惠萍女士

奉璋先生

王靜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閔行區

宜山路1999號

24號樓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時任股東於2023年9月7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於聯交所購回A類股份的一般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授權（以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悉數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21,823,182股股份，其中752,873,602股為A類股份（包括已購回但未註銷的9,954,800股A類股份）及68,949,580股為B類股份。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A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A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維持811,868,382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已購回未註銷的9,954,800股A類股份）不變計算，即本公司最多可購回81,186,838股A類股份）。

根據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可以於購回股份結算後註銷該等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例如）購回當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a)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受若干條件規限）續期；(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c)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須載有所需的資料，供彼等參閱，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上市規則就股份購回授權要求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時任股東於2023年9月7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A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以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A類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A類股份，不超過該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維持811,868,382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已購回未註銷的9,954,800股A類股份)不變計算，即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62,373,676股A類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A類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上文第2節所述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的股份數目。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8項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a)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受若干條件規限)續期；(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c)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本通函中對證券或股份的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提述應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銷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奉璋先生及王靜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企業戰略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情況，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本公司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奉璋先生及王靜波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



立指引的獨立身份，並滿意全體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和多元化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包括上述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可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通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A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一票。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B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十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4、6至8項決議案），惟有關任何保留事宜的決議案可每股股份投一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的第2、3及5項決議案）。A類股份持有人與B類股份持有人任何時間均視為一類股份持有人而共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uhu.cn](http://www.tuhu.cn))。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5日上午

---

## 董事會函件

---

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8. 一般資料

閣下應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敏

謹啟

2024年4月25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相關情況於相關時間決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21,823,182股股份，其中A類股份752,873,602股（包括已購回未註銷的9,954,800股A類股份）及B類股份68,949,580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811,868,382股股份（不包括已購回未註銷的9,954,800股A類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81,186,838股A類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已購回未註銷的9,954,800股A類股份）的10%。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的資金，內部資源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計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視該增加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陳敏。陳敏被視為擁有13,337,564股A類股份（包括其獲授的購股權涉及的850,000股A類股份）及68,949,580股B類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48.7%（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根據自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8A.15條，倘董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減少已發行股份數量（扣除庫存股份後），將導致上述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增加，且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扣除庫存股份後）會導致B類股份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通過將一部分股權轉換為A類股份來按比例降低所持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因此，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陳敏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購回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 6.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說明函件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購回股份並無任何異常特徵。

## 7. 股份市價

A類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9月(自上市日期起)	32.00	28.00
10月	37.25	24.90
11月	37.70	29.35
12月	34.75	26.15
<b>2024年</b>		
1月	29.10	24.10
2月	28.00	17.64
3月	19.50	9.0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42	14.60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的A類股份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對價 百萬港元
		最高	最低	
2024年3月	3,297,200	15.3	12.96	43.55
2024年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6,657,600</u>	18.02	14.70	<u>76.64</u>
	<u>9,954,800</u>			<u>120.19</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9. 有關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在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購回的股份結算後註銷該等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例如)購回當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本公司將於完成股份購回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購回的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庫存股份。倘本公司即時計劃在聯交所再出售該等庫存股份並將盡快完成再出售，則本公司可將庫存股份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制訂適當的措施來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享有根據有關庫存股份的相關法律而被暫停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方可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在進行股息或分派時，本公司應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或註銷，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 (1) 奉璋 (「奉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奉璋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9年11月起，奉先生擔任蔚來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NIO）、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866）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NIO）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加入蔚來集團前，自2013年11月至2019年11月，奉先生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汽車行業首席分析師。此前，自2010年7月至2013年11月，奉先生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78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上市的公司）的行業分析師。奉先生的履歷亦包括於採埃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任職逾五年（自2005年3月至2010年6月），其曾擔任該公司的市場分析經理。奉先生通過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蔚來集團的上述管理職位積累了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

奉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得德國亞琛工業大學與中國清華大學聯合頒授的汽車系統工程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奉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於2023年9月6日，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關係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奉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

## 其他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王靜波（「王先生」）

### 職位及經驗

王靜波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2020年1月起，王先生擔任Agora,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PI））的首席財務官。自2023年5月起，王先生亦擔任易點雲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ATRenew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ERE）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王先生曾擔任趣頭條公司（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自2014年10月至2018年2月擔任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此前，自2009年至2014年，王先生任職於德意志銀行，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的副總裁。王先生通過在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趣頭條公司及Agora, Inc.的上述管理職位積累了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



王先生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其於2010年3月獲得英國牛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於2023年9月6日，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關係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

### 其他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途虎養車

## TUHU Car Inc.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0)

茲通告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1999號漕河涇科技綠洲三期24棟7樓19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奉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王靜波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適用法例購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A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獲准購回的本公司A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且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受若干條件規限）予以續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獲授權但未發行的A類股份或可轉換為A類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A類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A類股份總數，除通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A類股份以代替A類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不包括(A)根據(i)行使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i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的A類股份及(B)將本公司股本中的B類普通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A類股份後而發行的A類股份；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指本公司於2023年9月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無條件或受若干條件規限）予以續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供股**」指董事於固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事項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購買的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敏

香港，2024年4月25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授權委託書須列明受委代表人數及股份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正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2024年6月5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完成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
- e. 本通函中對證券或股份的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提述應包括銷售或轉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庫存股份。

\* 僅供識別